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普环〔2022〕3号

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成立本区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执法大队、监测站：

为持续提升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和自动监控数据质量，严厉打击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和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等行为，确保为环境管理提供精准、可靠的监测数据支撑，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我区将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专项检查工作。为进一步完善部门联动，形成监管合力，切实做好专项检查工作，结合我区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成立本区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形式及主要职责

普陀区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推进本区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专项检查实施工

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专项检查具体工作。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负责拟定本区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本区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专项检查工作的统筹推进、跟踪指导、结果评估等工作。

3. 负责督促各单位落实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专项检查工作方案要求；开展工作调度通报。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专项检查具体工作。办公室内设综合协调、现场检查两个专项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主要负责工作方案的推进落实，做好协调联络，开展工作调度和通报；组织排污单位自查自纠并开展培训指导；制定现场检查计划、编制专项检查总结报告；协调推进专项检查工作，收集专项检查工作中的问题并组织研究解决方案。

2. **现场检查组。**负责按照工作方案开展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对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设置、运行维护等内容的规范性进行检查，开展比对监测等；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向责任单位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对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和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严格依法查处。配合综合协调组对相关排污单位进行宣传培训和帮扶指导，按照综合协调组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二、人员组成

(一) 领导小组

- 组 长：黄昌发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 副组长：朱靖琼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朱 镔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赵亚斌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秦家骏 区环境执法大队大队长
- 成 员：王为群 区生态环境四级调研员、社区联络科（法制科）科长
- 章胜红 区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科科长
- 邬 弘 区生态环境行政审批服务科科长
- 周 超 区生态环境生态建设科副科长（主持工作）
- 郭建赛 区环境执法大队支部书记、副大队长
- 徐 律 区环境监测站站长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主 任：赵亚斌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副主任：王为群 区生态环境四级调研员、社区联络科科长
- 郭建赛 区环境执法大队支部书记、副大队长
- 徐 律 区环境监测站站长
- 周 超 区生态环境生态建设科副科长（主持工

作)

1. 综合协调组

成 员：肖 炜 区生态环境局生态建设科
王鸣轩 区生态环境局生态建设科
严 飞 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李俊峰 区生态环境局污染防治科
徐 凌 区生态环境局社区联络科（法制科）

2. 现场检查组

成 员：赵 翔 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
张文亮 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
花向亭 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
程克娟 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
张纯淳 区环境监测站
周晓颖 区环境监测站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2月22日